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教师节表彰奖励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龙护专教师队伍建设，树立师风表率，激励全校教师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于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专业化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教师节表彰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为主管教学副校长，成员为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评审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教师节表彰奖励的有关文件要求，对整个教师节活动实施组织策划、评审、总结表彰等领导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

第二章 表彰类型和形式

第三条 依据教师在省级以上教科研中获奖项目，设置“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指导团队”、“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研成果”、“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青年教师”等奖项。

第四条 依据教师在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中的获奖项目。

第五条 连续在本校工作，满 30 年教龄的专任教师（已受表彰的教师除外），可申报“天使园丁奖”。

第六条 颁发荣誉证书，按照《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节表彰奖励标准》（附件 1）进行奖励。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参评范围为教师及获得相关奖项的在职人员。

第八条 参评条件为上一学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团队和个人，包括各类教学竞赛、教研科研成果（不包括论文）、指导学生大赛等，不含行政奖励如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申报项目及具体要求。

1. 优秀教学团队：包含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国家级 3.0 万，省级 1.0 万，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 3.0 万，省级 1.0 万，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国家级 1.0 万，省级 0.5 万等。

2. 优秀教学成果：包含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国家级和省级，国家级特等奖 10.0 万，国家级一等奖 5.0 万，二等奖 3.0 万，省级特等奖 2.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0.5 万元。

3. 优秀教研成果：包含课题结题、获奖，及其他教研成果等项目，由科研处鉴定后统一组织申报。

4. 优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并获优秀指导教师荣誉，国家级大赛 0.5 万，省级 0.2 万，1 人申报。

5.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等奖1.0万，二等奖0.8万，三等奖0.5万。省级一等奖0.5万，二等奖0.3万，三等奖0.1万。教学能力大赛以团队为单位申报；职业技能大赛个人申报。

6. 优秀青年教师：为40岁以下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例如青年教学名师、教学新秀等，0.2万元。

7. 教学名师奖：国家级名师5.0万元，省级名师0.5万元。

8. 教材奖：由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普通教育中高职及本科规划教材，奖励第一主编1.0万元；其他共同主编0.5万元，副主编0.3万元，参编0.1万元。相同教材不重复奖励，只奖励最高排名编者。

9. 精品课程：包含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奖项。国家级1.0万元，省级0.5万元。

10. 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1.0万元，省级0.5万元。

11.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国家级1.0万元，省级0.5万元。

12.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国家级1.0万元，省级0.5万元。

13.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国家级1.0万元，省级0.5万元。

第十条 同一获奖项目只能对应申报一项奖励，不得兼报；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奖；对学校建设有

特殊贡献的、不在以上评选范围的获奖项目，由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教师个人填写《教师节表彰奖励申报表》(附件 2)，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系部审核、推荐，交由学校表彰奖励评审领导组审定，确定具体奖项，并向全校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2 月 30 日